### 南安市九都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及内设

### 机构职责

南安市九都镇人民政府是基层的行政机关,依法履行本辖区内行政管理职能。

一、九都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以及同级党委的决定,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,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直接面向群众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、劳动就业服务、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,落实移风易俗,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,落实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劳动保障、优抚安置等政策和制度。

（四）指导村经济建设,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做好乡财政管理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。完善对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,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等工作的管理,依法履行农业发展、农村经营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土地管理、规划建设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公共安全管理工作,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健全完善网格管理,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和环境风险,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秩序。健全应急管理体系,做好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等工作,提升安全事故防控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基层民主建设,完善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,推进村务公开,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。

（七）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,协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,健全完善与市直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。

（八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职责

本镇工作实行业务主管部门对口负责制，与市直业务部门（单位）对应设岗，负责对口开展工作。

党政综合办公室：设置文秘、文电、总务、政务信息化岗位，负责对应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机关、市政协机关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档案馆业务。

党建工作办公室：组织、纪委、宣传、统战（民宗）、群团工作岗位，各工作岗位对口负责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巡察办、编办、党史方志室、党校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台港澳办等部门业务，联系协调群团组织工作。

财政经济办公室：设置招商、统计、农业水利、财政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科技等工作岗位，各工作岗位对口负责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技局等部门业务。

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：设置环境资源、村镇建设岗位，各工作岗位对口负责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业务。

社会治理办公室：设置综治维稳、应急管理工作岗位，各工作岗位对口负责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业务。

社会事务办公室：设置民政社保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教育文卫旅游工作岗位，各工作岗位对口负责市民政局、人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卫健局、市医疗保障管理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等部门业务。

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：设置窗口综合服务、党群服务、退役军人服务、人才科技服务、文化体育服务、劳动保障服务、卫生健康服务工作岗位。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设置企业服务、统计服务、城镇建设、农业经济服务、农业（水产）技术推广服务、水利服务、林业服务工作岗位。

综合执法队：设置综合执法、应急保障、网格管理服务、综合执法协调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岗位。

**三、**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14:30-17:30（冬令时）15:00-18:00（夏令时）

四、办公电话

总值班室：0595-86522701

五、办公地址

南安市九都镇新东街1号

六、主要负责人

黄勇